JUN282018_04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1-M- 公司案 日期：2018年6月2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 IT/分销 ”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系统分析师。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曾在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上受雇于国外、以及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依赖于不相关因素，且未能处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专业知识的主要主张。申请人强调，其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法规、规章及2015年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所定义的专业知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的服务。8 C.F.R. § 214.2(l)(3)。

根据本法，受益人如果拥有以下条件即被视为具有专业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关于 1-M- 公司案

“ 高级 ” 水平知识。《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高级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二、背景

申请人自述为 “ 全球最大的技术分销商和领先的技术销售、营销和物流公司 ” 。其称拥有30,000名员工和46.4亿美元的销售额。申请人的菲律宾子公司自2015年10月起雇用受益人担任 “ 应用程序开发员JI ” ，申请人寻求将其调往加利福尼亚总部担任系统分析师职位，年薪90,000美元。受益人拥有信息技术学士学位。1

三、专业知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国外的职责和在美国的拟议职责似乎与劳工部《职业展望手册》（OOH）中描述的软件开发人员相似。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以足够的特异性解释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和流程的熟悉如何等同于专业知识，也未证明受益人当前和拟议职位如何要求其拥有与行业内类似雇用工人相比真正不同、不常见或高级的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不当依赖于OOH中的信息，缺乏对案件具体事实的详细分析，且几乎未提及 “ 案件最关键的部分——受益人在[公司] _____的设计、架构和开发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 。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拥有对_____的特殊和高级知识，并指出由于该系统是在菲律宾内部开发的，该知识无法在美国找到，也无法轻易转移给其他员工。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拥有符合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审理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的专业知识雇员特征。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期间从事的委派增强了公司的生产力和竞争力，拥有只能通过先前在申请组织的经验获得且无法轻易转移的知识，且受益人对_____系统的知识复杂且具有高度技术性。

关于 1-M- 公司案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我们无法认定其曾在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上受雇于国外，或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同时拥有特殊知识和高级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无法就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个别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A. 特殊知识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 特殊知识 ”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了解。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雇用工人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持有的知识或可以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在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开发公司基于网络的_____系统的“ 团队中 ”获得了对该系统的特殊知识。申请人解释称，其集团公司此前使用基于局域网的仓库管理系统，并寻求在2015年将其转换为基于网络的系统。1 申请人称受益人为_____的“ 初始 ”或“ 开创性 ”开发者，其“ 构思、开发并推出了 ”该系统。

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在受雇时已具备基于网络应用的高级技能以及多种“ 计算机语言工具和开发专长 ”，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申请人承认其中一些技术“ 可能并非独一无二 ”，但称“ 所有这些技能的组合及其在网络应用开发中的运用尤为独特 ”。申请人未为其主张提供任何支持，即该

1 申请人提交了外国实体的一封信函，表明其于2015年1月启动了_____项目，并在当年10月雇用受益人时将其分配至该项目。当时，其刚刚推出了具有基本仓库功能的_____第一版。

。

关于 1-M- 公司案

与其他从事业务系统和基于网络的应用程序开发的IT专业人员相比，代表了第三方技术方面“ 独特 ”的技能组合。事实上，申请人最初表示，受益人于2012年“ 通过完成其信息技术学士学位 ”获得了 _ 和 方面的技能。受益人的简历还显示，他曾在一家无关雇主处拥有两年多的工作经验，在那里他为 和薪资系统开发了 应用程序。鉴于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是该外国实体所雇用的最先进、最有经验的开发人员之一，并且在网络应用程序方面拥有“ 罕见 ”的技能组合，因此有理由期望申请人解释他如何将非同寻常或高度先进的技能组合带入 的开发中。

尽管如此，申请人承认受益人仅凭第三方技术方面的技能“ 并不必然证明专业知识 ”，但强调其知识之所以特殊，是因为他将这些技术与对公司内部仓库和物流流程的了解相结合，以创建 系统，并使其从概念化、开发到成功推出全程得以实现。因此，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很大程度上是从其在 系统开发中的角色获得了特殊知识。申请人声称他对该系统以及公司的仓库、供应链、物流和效率要求均拥有特殊知识。

关于受益人在 开发中的角色，申请人指出受益人曾在该系统中担任设计者、代码开发者、单元测试者以及功能/技术讲师。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解释，即使作为开发团队成员，对 系统的了解如何使受益人拥有与使用技术从事业务应用程序开发的其他网络应用程序开发人员相比真正不同或非同寻常的特殊知识。记录中几乎没有关于 系统本身的技术信息，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是少数能够以美国职位所需水平理解该系统的人之一的声称。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将受益人称为“ 先驱开发者 ”，并有时将 的概念、开发和推出几乎完全归功于他。然而，申请人表示该外国实体于2015年10月雇用了他，而当时 的首次推出已经发生。鉴于 系统在他加入该外国公司时已经存在，申请人并未支持其关于受益人“ 构思 ”或“ 开创 ”了 系统的声称。

关于受益人声称对公司特定仓库和物流要求的特殊知识，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访问了其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_ 的“ · · · ”，参加“ 仓库知识转移会议 ”，以熟悉并提升其对公司仓库和物流流程的了解。申请人未说明或记录该培训2的时长或

2 USCIS出入境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7月4日期间访问了美国。 '

.

Matter ofi-M-Inc.

接受该培训的员工人数。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2015年10月的新员工，在被分配使用其现有第三方网络应用程序技能从事基于网络的 工作之前，需要较长时间来熟悉公司的仓库运营、流程、物流和供应链以及现有的基于LAN的仓库管理系统。事实上，似乎这项在美国进行的公司流程培训是在受益人已经从事 工作数月之后才发生的。申请人未指明或记录受益人在国外目前担任应用程序开发员II职位所需的任何其他公司特定培训。

申请人未以足够的特异性描述受益人声称的知识。相反，其依赖于自受益人受雇于该外国实体以来一直被分配至 这一事实，以及一项宽泛的声称，即他因对公司内部系统的开发做出贡献而拥有特殊知识。该系统是为申请组织仓库内部使用而开发的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所有参与其开发的员工都拥有真正特殊且无法通过短期培训传授给有经验的网络应用程序开发人员的知识。专有或公司特定的知识仍必须是特殊的或先进的。

总体而言，记录中包含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对第三方网络应用程序技术和工具的了解，加上其对申请人仓库和物流要求及其 系统的熟悉程度，构成与申请人所在行业中受过类似培训的IT专业人员普遍拥有的知识相比真正独特或非同寻常的“ 特殊知识 ”。虽然我们不排除受益人在 开发中的角色可能导致其获得特殊知识的可能性，但申请人的声称过于宽泛，且没有足够证据支持以履行其举证责任。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亦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替代方案上拥有高级知识。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裁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相比高度发展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在此，申请人未充分指明参与 开发的员工人数或类型。申请人表示该系统是在菲律宾开发的

.

因此没有美国员工拥有在公司国内仓库实施该系统所需的知识。但申请人也表示“ [f]or US counterpart there are some developers partly involv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d added some to focus primarily on the project [sic]。 ”这一陈述削弱了申请人关于 系统的知识仅限于驻菲律宾的开发团队的声称，以及其在记录其他部分所作的关于没有美国本土开发人员熟悉该系统的声称。

如前所述，申请人已指明受益人是被分配在菲律宾开发 的团队成员之一。申请人表示，由于这一分配，他拥有对 系统要求、概念和开发的高级知识，以及对持续开发和部署该系统所需相关流程的高级知识。然而，记录中关于分配给 项目的团队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受益人在其开发中的确切角色的信息不足。申请人似乎并未声称每个被分配从事 工作的员工都拥有专业知识，因为其声称“ even other developers ”无法履行与受益人相同的职责。然而，其并未说明受益人的特定分配如何使其与同事相比获得了高级知识。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处拥有不到两年的经验，并且如前所述，在项目开始很久之后才加入驻菲律宾的 项目团队。

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显示，受益人是六人团队的成员，向一名“ 应用团队主管 ”汇报。团队成员包括三名高级应用开发人员、受益人及另一名“ 应用开发人员11 ”，以及一名“ 仓储管理信息系统的业务分析师 ”。此外，该架构图还显示其他应用团队主管各自拥有自己的开发团队。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同一或类似团队其他工作人员的背景或职责的信息，也未提供在美国从事 工作的员工的背景或职责信息。申请人宽泛地声称受益人的技能组合“ 与团队其他开发人员相比尤为独特 ”，但未为该陈述提供支持。该组织架构图不足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受益人本人“ 实际上创建了 系统 ”并拥有其他应用开发人员所不具备的该系统及相关流程的高级知识。

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向 的现有和潜在用户提供了应用演示和培训，并在该集团位于瑞典的仓库“ 经历 ”了一次内部部署。申请人还表示其将向美国员工提供“ 深入培训 ”，但未在其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详细分解中列入这些职责。申请人未记录这些演示、部署和培训任务，也未解释这些任务如何证明受益人对该系统的知识相比被指派到美国及国外该---·-·项目的其他人员更为高级。虽然受益人对该系统的知识可能被认为比作为系统最终用户的仓库人员更为高级，但申请人仍须证明其相对于类似受雇员工拥有高级知识，且该知识无法轻易转移给具有类似技术技能组合的另一名员工。申请人未提供进行此类比较所需的信息。

.

Matter of 1-M- Inc.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符合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的专门知识员工特征。然而，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 专门 ”或“ 高级 ”知识。虽然我们不怀疑 的开发是为了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生产力和竞争力，且受益人是履行与 开发相关职责的员工之一，但仅此特征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专门知识。正如该备忘录所指出的，申请人所列的“ 特征 ”仅是“ USCIS在裁定受益人知识是否属于专门知识时可考虑的因素 ”。同上。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决定受益人是否拥有专门知识 ”。同上第13页。本案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如何构成“ 专门 ”或“ 高级 ”知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门知识，我们无需进一步讨论受益人在国外是否受雇于涉及专门知识的职位，或是否将在美国受雇于专门知识岗位。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门知识。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1-M-Inc., ID# 1397220 (AAO June 28, 2018)